

第50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津多加女士(津巴布韦)
(副主席)

FINI TIBO ADV
JAN 10 1991
UNIVERSITY COLLEGE

目录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5/SR.50
6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10时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A/45/3, A/45/179, A/45/210, A/45/348, A/45/404, A/45/444, A/45/45, A/45/446, A/45/447, A/45/448, A/45/508, A/45/542, A/45/564, A/45/578, A/45/607, A/45/630, A/45/649, 和Corr. 1及A/45/649/Add. 1, A/45/651, A/45/664, A/45/697, A/45/698, A/45/174, A/45/203, A/45/207, A/45/216, A/45/227, A/45/272, A/45/280, A/45/303, A/45/329, A/45/338, A/45/381, A/45/410, A/45/667, A/45/689, A/45/690, A/45/691, A/45/692, A/45/693; A/C.3/45/1)

1. MOOR先生(阿富汗)说, 确保全面尊重人权在世界各地都成问题, 没有一个国家, 不论是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 能够自称在这方面的记录是无懈可击的。另一方面, 由于国际关系的积极变化, 联合国内关于人权的政治化辩论——冷战的特征——最后应以事实求是和建设性的方式寻求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来取代。

2. 尽管政治气氛变化减轻了各区域的紧张局势, 但不幸的是, 东南亚的情况并非如此。强加于阿富汗的战争持续了十多年, 造成成千上万的受害人, 主要是妇女和儿童, 造成的损失达数亿美元。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反政府极端集团, 继续对烟稠密地区进行恐怖主义袭击, 杀害许多平民。

3. 国际社会必须竭尽全力中止这场战争, 因为任何中止战争的努力将促进保护阿富汗境内的人权。他的政府本身提出了若干有关政治解决冲突的建议, 其中包括宣布停火和举行自由和公平的普选。尽管烽火遍地, 阿富汗政府也在作出一切努力尊重国内人权。在涉及国家法律与阿富汗参加的许多国际人权文书发生抵触的情况下, 这些国际文书在阿富汗获得优先考虑。因此, 尊重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获得保证。按照宪法关于政治多元化的规定, 可以组织政党, 没有法律原因不得予以解散。

4. 在民族和解的政策范围内, 阿富汗政府赦免了数千名囚犯。它也允许红十

字会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定期探访监狱,并首次准许一个总部设在美国的关于保护人权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前往阿富汗。

5. 阿富汗代表团表示感激特别报告员个人对改善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表示的兴趣。但是,他指出报告有一些缺点。首先,关于难民问题,报告没有提到,关于自愿遣返难民的日内瓦协定第三号文书、妨碍他们回返的障碍和缔约国执行该项文书的义务。这些问题对阿富汗难民特别是在巴基斯坦的阿富汗难民的目前情况有直接的影响。

6. 此外,低估了以巴基斯坦为基地的武装集团造成的威胁,他们反对难民回国。报告第34段说明了对设法回国的难民的财产和生命的威胁,特别报告员仅仅把这些威胁说成是“骚扰”,这些威胁相当严重,足以防止手无寸铁的平民返回他们的家园。

7. 最后,报告没有提到难民营内许多妇女的处境正在恶化。

8. 报告没有提供关于不在政府管制下的地区内的人权情况的充分资料,特别报告员本人曾经多次指出这是阿富汗人权问题的一个主要问题。同以前的报告不一样,目前的报告没有提到反对派运动的武装部队中有外国人的存在。总的来说,鉴于特别报告员可以采用的方法,他本来可以在报告内按照他亲眼看到的情况提供比较广泛的调查。

9. 他的政府非常重视地雷的问题,最近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协调国内所有清除地雷的行动。阿富汗准备同所有可以参加这些行动的组织合作,呼吁可以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纯粹为了人道主义目的提供援助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技术援助。

10. 最后,他的代表团感激联合国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专员办事处在阿富汗和难民营内所作的不懈的努力。他希望今后方案会继续推行,包括协调专员所构想的所有领域。

11. ROMARE先生(瑞典)说,尽管联合国拟定了无数的国际人权文书,但联合国往往

把人权当成是一个次要的问题。中欧和东欧最近恢复民主自由,这些发展提高了大家的认识,知道必须尊重这些权利和必须在较广泛的范围内看待这些问题。

12. 瑞典希望越来越多人认识到人权是一个主要问题会导致有关各方会更加愿意共同努力在仍然发生侵犯人权情事的地方中止侵犯人权的行为。令人高兴的是,在世界儿童首脑会议上出现了全世界支持儿童权利的协商一致意见和各国庄严承诺执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令人鼓舞的是,133个国家已经加入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

13. 瑞典支持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的国际公约草案并希望本届大会会以协调一致意见通过该项文书。

14. 但是,联合国的主要任务是改善生效的各项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尽管各国政府必须对本国国内人权情况负责,但国际社会应施加其影响力,使不尊重人权的政权知道必须改变并协助存心良好的政府面对内部问题。

15. 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阿富汗侵犯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中指出,尽管阿富汗政府目前同联合国充分合作,但其人权情况还远远未能符合国际标准,仍然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

16. 特别报告员关于萨尔瓦多人权的报告显示,尽管1989年以来情况有所改善,但武装部队、暗杀队和马蒂民解阵线仍然进行严重的侵犯人权行动,包括立即处决、绑架,而司法制度未能防止或制止这些罪行。六名耶稣会神父及其家务雇员被谋杀已经有一年了,仍然没有任何人被绳之以法。在这方面,瑞典大力支持秘书长致力于寻求谈判解决萨尔瓦多的冲突,并认为规定由联合国进行全国核查的新计划的尊重人权的部分协定是目前谈判中的一个重要步骤。

17. 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瑞典喜见伊朗政府日益愿意同特别代表和同联合国其他机关合作,并希望这种合作会继续下去。但是,按照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所说的,伊朗的人权情况仍然完全不能令人满意。显然已经有许多人被处决,而司法程序在许多方面好象仍然不足,包括实行死刑。言论自由和请愿自由等其他人权仍然受

到蔑视。特别报告员也提到对集会结社和对新闻界施加的限制,普遍来说,如果人民说出心里话,就恐怕会受到报复。巴哈教派仍然受到政府当局许多形式的歧视。

18. 瑞典指出,有一些情况受到联合国的密切注意,但其他同样迫切的情况却没有受到监视。瑞典多次批评说这种不客观的行为破坏联合国的信誉,希望情况会有所改正,因为损失的不是受到联合国监视的国家的政府,而是没有受联合国监视的国家的人民。

19. 在缅甸,现政权正在嘲弄民主和人权的概念,不顾国际批评,拒绝承认1990年5月举行的自由选举的结果,该次选举的结果是对反对派明显和有利的投票支持。缅甸的情况应予以认真审查,议会还没有召开,反对派领袖仍然受到软禁,令人震惊的镇压行动、酷刑和其他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仍然存在,他的代表团就这个问题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20. 越来越多的种族暴力的问题正在影响几个国家。瑞典已经对斯里兰卡日益恶化的情况表示深切关注,瑞典认识到斯里兰卡政府面临的困难,但要求斯里兰卡政府下令其军队尊重平民权利。

21. 中国不尊重人权仍然是令人严重关注的问题,尽管北京和拉萨解除了戒严,释放了一些政治犯。数以百计的人仍然因1989年春在北京或更早时候涉嫌犯下的罪行而遭任意逮捕。瑞典特别感到困扰的是关于在西藏的酷刑、不经审讯拘留和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的报告。他呼吁中国当局在其管辖的所有地区内确保人权受到充分尊重,包括言论自由和宗教及文化自由。

22. 危地马拉的情况也没有改善。教员、学生、记者、工会分子和农民被绑架和被谋杀,人权捍卫者受到袭击,据报安全人员和政治极端分子进行谋杀、绑架、失踪和其他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过去一年内,这些侵犯人权行为继续增加,侵犯人权的人却很少被依法惩办。危地马拉举行民主总统选举,选举本身给人带来了希望,但是否会使人权情况有所改善尚须拭目以待。

23. 普遍来说,拉丁美洲情况尽管有了显著的进展,但仍然严重。在几个国家

内,政治暴力仍然存在,失踪和不经司法程序进行的处决为数不少。这些国家面临着困难的内部问题使它们的政府必须履行确保尊重人权的承诺。

24. 在古巴,没有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但人权活跃分子遭受报复行动。

25. 瑞典曾多次对关于伊拉克严重侵犯人权的许多报告表示关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受到举世的谴责,在入侵以后,科威特人民的人权普遍受到伊拉克占领部队的侵犯。数以千计在伊拉克和科威特的外国国民在入侵时不准离开这个国家,这是违反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的。必须让这些国民离开。

26. 以色列当局以过份和不可饶恕的暴力对付因巴勒斯坦人民受压抑而引起的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起义,用真枪实弹对付扔石头的人,杀死了数以百计的巴勒斯坦人和伤害了数以千计的人。最近有二十二名巴勒斯坦人在耶路撒冷圣殿山上被以色列警察杀死。令人痛惜的是,以色列仍然没有遵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27. 非洲之角长期以来是严重侵犯人权的地方,至今情况仍然不变。索马里、苏丹和埃塞俄比亚的情况因内战以及经常发生的旱灾和饥荒而更形严重。要持久改善人权情况就必须在该区域作出实现和平的努力。

28. 对侵犯人权的关注应当是国际社会的一个重要主题。这是有利于各国政府本身,也有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

29. ILIC(南斯拉夫)说,南斯拉夫是一个拥有大量移民工人的国家,他很高兴看到大会设立的关于草拟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圆满地完成其任务,编制和通过了一项公约草案。

30. 草案的主要价值在于其采取的观点。草案是以联合国及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等专门机构已经通过的人权文书所载列的原则为基础,然后把这些原则适用于与作为一个脆弱群体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地位有关的具体权利。这些权利包括接受教育的机会、保护家庭、转移收入和参与原籍国的政治生活。南斯拉夫非常重视为保护移民工人及其子女的文化特征而规定的条款。基于所有这些原因,南斯拉夫

全心全意地支持本届大会通过决议草案,也赞成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资助为监察公约执行情况而设的委员会的建议。

31. 鉴于人权中心的工作量越来越重,特别是为条约机构提供服务方面,南斯拉夫认为应增加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分配给中心的资源。

32.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欧洲首次联合起来,决心以和平手段实现和平、稳定、民主、信任、合作和尊重人权。没有什么比1990年6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人权会议更能突出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人道主义工作,其最后文件对各种人权作出了规定,包括国内少数民族的人权。参加在巴黎举行的欧安会首脑会议的国家声明了它们对国内少数民族的立场并表示它们非常重视这些问题。

33. 巴尔干国家非常希望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关于人权和国内少数民族的问题。1990年10月巴尔干国家外交部长在地那拉举行会议时宣布对国内少数民族采取积极的态度是巴尔干国家睦邻、相互信任、稳定、凝聚力和民主的基本因素之一。

34. 所有这些新的发展对南斯拉夫尤其重要,因为南斯拉夫有大批少数民族在邻近国家内居住,他们所受的待遇各不相同。在许多东道国内,他们享受到国际公认的人权;不幸的是,在一些其他国家内,他们的权利只是在选择性的基础上受到尊重或根本受到剥夺。南斯拉夫没有期望它的邻国给予少数民族任何未经国际确认的权利和南斯拉夫本身没有给予居住于其领土内的少数民族的权利。无论如何,保护在国外居住的南斯拉夫少数民族是南斯拉夫外交政策的一项长期特征。

35. 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内,南斯拉夫发起了关于属于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的人的权利的宣言草案的工作。人权委员会和大会应最后确定这项重要文书并尽快加以通过。他在总结发言时表示南斯拉夫支持召开一次人权问题世界会议以审议联合国面临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问题。

36. 陈士球先生(中国)说,随着历史的前进,人权的概念及其内涵也不断发展。人们现在谈论的人权不仅包括个人的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而且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民族自决权、发展权等集体人权。同时,由于世界上存在着不同的政治、社会制度,参差不齐的经济发展水准和千差万别的历史、宗教和文化背景,人们对人权概念自然会有不同的解释。如果一部分人硬要把自己的理解当作公理去推行,必然遭到反对。

37. 谈论人权问题,联合国首先应当弄清楚什么是联合国应当优先关注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大会第32/130号决议讲得清清楚楚,但近年来发生的某些偏向,因此,现在应当重申该决议的精神。尽管现在的国际形势与1977年的情况有许多不同,但种族隔离、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外国占领和侵略以及拒绝承认民族自决权和各国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享有充分主权的现象仍然是造成大规模粗暴侵犯人权问题的主要根源。南北之间的差距和现有的国际经济秩序仍然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充分行使人权的一个主要障碍。最紧迫的人权问题仍然是生存和改善生存条件的权利,而这些权利的享受有赖于发展中国的经济发展,因此发展权理所当然地应当受到优先重视。

38. 强调上述问题应当作为联合国人权工作的重点和优先事项,并不是说其它人权问题都不值得关注。中国所关注的问题是,不要主次不分。中国认为1993年将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也应以此为指导思想。

39. 联合国处理人权问题的基本依据首先应是《联合国宪章》,《宪章》规定“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这就是说,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任务和作用是促成国际合作,它不是超越国家的机器,更不是人权法庭。因此,应提倡交流观点,避免互相指责和攻击,更不应像瑞典代表的发言那样,以人权问题为借口,借题发挥,对别国施加压力或干涉别国的内政。不应轻易就某国的人权状况作出决议,因为以往的经验证明,这样的决议通常收

不到积极的效果,往往引起当事国极度的反感,甚至导致国家间关系的恶化,这显然是有悖《宪章》宗旨的。

40. 另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是东西方对抗和“冷战”在人权问题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长期以来,联合国系统审议人权问题的机构一直是对立的政治集团和意识形态之间进行对抗的场所。人权成了部分国家推行强权政治、干涉别国内政和向弱小国家施加政治压力的一种手段。结果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主权和尊严不断受到伤害。现在国际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在这样的新形势下,需要与过去的某些做法决裂和抛弃固有的政治成见。

41. 中国代表团恳切希望第三委员会及联合国其他人权机构能适应国际形势的变化,废弃不切实际的做法,以便《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宗旨能得到忠实的执行。中国代表团还希望联合国各会员国就这个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特别就此向瑞典作出呼吁。

42. BRUNI-CELLI先生(委内瑞拉)说,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负责分别研究伊朗和萨尔瓦多人权状况的两位特别代表的报告,从作为这些地方最近发展情况的资料来源来说,显得特别珍贵,因为撰写者所撰写的本来就很敏感的主题给他们带来了许多困难。委内瑞拉代表团深信所提出的报告是客观的,有力的,因此对维护和促进人权是很有用的。因而委内瑞拉重申它支持维持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制度。

43. 当然,只有在民主与和平的条件下人权才可得到维护和促进。1990年代开始时在维护人权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恰恰是与实现这些条件方面所取得的明显成就分不开的。中欧、东欧和拉丁美洲最近的事件明显证明各种各样专制的道德和政治弱点及各国人民对行使其基本自由的深切热望。冷战的结束和各项裁军协议加强了乐观的气氛。但是,国际社会没有理由因此放松警惕,关于萨尔瓦多、伊朗和阿富汗的报告证明了这点。

44. 和平并不仅仅是没有战争而已:为实现持久和平,必须消除造成冲突的社会和经济因素、创造有助于尊重人权的条件--或者换句话说,寻求和平的条件--有两

个方面。在国际一级上,必须参与发展方面的合作、寻求以谈判达成解决冲突的方法和建立管制军备贸易的有效手段。借助暴力终究会导致侵犯人权和抑制发展。困扰中美洲各国人民多年的内战和影响拉丁美洲、亚洲和非洲其他人民的类似情况均明显证明了这点。

45. 人权是由构成不可分整体的两个大类组成的,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两个大类是相互加强的,都以人的尊严为其共同基础、饥饿和赤贫是对这一尊严的侮辱,让自由、生活的权利和人格等都变得毫无意义、另一方面,只有当公民和政治权利受到尊重时,公民们才能行使诸如粮食、住房、工作和教育等其他权利。

46. Galindo Pohl先生关于伊朗境内人权的评论是非常令人感兴趣的。虽然特别代表承认伊朗政府表现了合作态度,但是他也指出了一些紧要的问题,例如如有必要作出改革使伊斯兰法律适应国际法律、减少刑罚、保证适当的法律程序和表达自由等,并指出了电视上招供的问题。Galindo Pohl先生说伊朗的死刑判决超过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许可的约束限度和例外限度,这是令人关切的、

47. 关于阿富汗的人权状况,Felix Ermacora先生作了某些非常重要的建议:加紧努力找出解决冲突的方法、停止使用武力对付平民、促进难民返回、使用人道主义法律的标准、调查失踪人士何在和扩大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这些建议。

48. Ridruejo先生关于萨尔瓦多人权状况的报告显示了继续使用暴力的情况,如冲突双方采行的即决处决,“行刑队”的活动,武力绑架,使用肉体 and 精神的强迫手段和采用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即使这不是体制上的一个政策。委内瑞拉代表团充分赞成Ridruejo先生的意见,即结束武装冲突是消除萨尔瓦多境内这种暴力的必要条件。为此,萨尔瓦多人本身和大陆上各国民众人民已开展了各种行动。因此,最为令人遗憾的是当谈判展开的时刻在该国又发生了暴力事件。不管这场暴力是谁挑起的,都是无视于冲突的最直接受害者萨尔瓦多人民的意愿。再次暂

停谈判过程是没什么道理可说的。萨尔瓦多目前的情况同1989年的一样,当时第三委员会正在分析特别报告员关于该国人权状况的报告。这一状况的结果是众所周知的:战争拖下去、死亡、破坏和人民受苦。虽然在联合国秘书长主持下谈判恢复了,签署了秘书长本人提出的宣言、制订了谈判的议程和时间表及通过了人权协议,但是萨尔瓦多境内的战斗又重新出现。委内瑞拉代表团相信,当从方都很了解各自武装力量的大小时,企图通过军事行动来加强谈判当中的地位是个错误,会有严重的社会、道德和政治后果。

49. 他代表委内瑞拉民主政府和人民表示希望联合国继续给本身提供履行其崇高任务所需的资源,以确保人们的人权获得尊重、维护和保护。

下午5时35分散会。